

法令草案:

一条修订《县府施工项目和财产相关就业管理法令》的法令

圣地亚哥县监事会特此颁布如下命令:

第 1 节。目的。薪酬不足和工作条件恶劣对工薪家庭获得适足住房和养家糊口的能力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威胁公共健康。贫困、失业和收入不平等威胁着圣地亚哥县的经济繁荣、稳定和竞争力。圣地亚哥县力求确保在县有项目或县有财产中工作者所得薪酬和工作条件使其能够足以养活自己和家人，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各种障碍，努力为当地居民提供优质的就业机会，以便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第 2 节。特此将第 73.10 节添加到《县行政法令法典》中，全文如下:

第 73.10 条。县施工项目就业标准

根据县府授予合同完成的所有施工项目，无论财产所有权如何，包括根据《公共合同法》由县府牵头的合同，均应符合以下要求，并应在必要时纳入所有此类合同以实施这些要求:

- (a) 根据《公共合同法》第 2600 节等规定及在本第 73.10 节生效之日第 2600 节所要求，在完成项目时应聘用技术熟练且训练有素的劳动力;
- (b) 根据县府授予合同工作的所有承包商雇员和分包商，无论这些人员是否被归类为雇员还是独立承包商（“工作者”），其薪酬应为下列各项之较高者：加州劳资关系局规定的任何现行薪酬率；最低薪酬、生活薪酬或由县法令规定的类似薪酬率；以及适用于该工作的地方、州或联邦最低或类似薪酬率；而且
- (c) 承包商应为工人提供带薪病假，以至少弥补因工作者或其家人以下所有原因而缺勤的情况：
  - (i) 精神或身体疾病、伤害或健康状况；
  - (ii) 需要医疗诊断、护理或治疗精神或身体疾病、伤害或健康状况；
  - (iii) 预防性医疗保健的需要；
  - (iv) 从家庭暴力、性侵犯或缠扰行为所造成的身体或心理伤害或残疾中恢复所需的医疗护理；
  - (v) 由于家庭暴力、性侵犯或缠扰行为而需要从受害者服务组织或心理或其他咨询获得服务；
  - (vi) 由于家庭暴力、性侵犯或缠扰行为而需要搬迁或确保现有房屋的安全性；和
  - (vii) 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包括准备或参与任何与家庭暴力、性侵犯或缠扰行为

有关或由其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 (d) 第 73.10(d) 节要求的病假应按每工作 30 小时带薪病假 1 小时的比率累积，每年可累积多达 56 小时。
- (e) 承包商及其雇员和分包商不得因任何工作者以任何方式披露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担忧而将其解雇或以任何方式进行歧视或采取不利行动。
- (f) 承包商应在每个工作者受雇地点的显眼和可及之处张贴以下内容：
  - (i) 上述 (a)-(e) 小节所规定要求的通知；
  - (ii) 请注意，违反此类要求的行为可能会报告给县劳工标准和执法办公室；和
  - (iii) 县劳工标准和执法办公室的电话号码和地址。

第 3 节。特此将第 73.11 节添加到《县行政法令法典》中，全文如下：

#### 第 73.11 条。县有租赁财产工作者就业标准

承租人、被许可人、特许经营者和其他根据与县府合同而使用县有财产者，以及（任何级别的）转租人、（任何级别的）不动产被许可人和与此类通过租赁、许可或其他与县府协议促进将县有财产用于商业目的的（任何级别）其他人（在本第 73.11 节中统称为“承租方”），都应遵守适用于正在使用中县有财产的以下要求，并应纳入所有此类必要的租赁、许可和其他协议中，以实施这些要求：

- (a) 在或从县有财产上工作的承租方雇员和承包商的薪酬应为下列任何各项之较高者：
  - (i) 现行薪酬率中较高者的报酬，无论此类薪酬是否另有规定劳动法；
  - (ii) 最低薪酬、生活薪酬或由县法令规定的类似薪酬率；
  - (iii) 当地、州或联邦的最低薪酬或类似薪酬（如果适用于工作）；和
- (b) 位于县自有财产上的所有设施和条件都应符合任何县府颁布法令或管理工作场所条件的委员会政策的要求。
- (c) 承租方应为其在或从县有财产上工作的雇员提供带薪病假，以至少弥补因雇员或其家人以下所有原因而缺勤的情况：
  - (i) 精神或身体疾病、伤害或健康状况；
  - (ii) 需要医疗诊断、护理或治疗精神或身体疾病、伤害或健康状况；
  - (iii) 预防性医疗保健的需要；
  - (iv) 从家庭暴力、性侵犯或缠扰行为所造成的身体或心理伤害或残疾中恢复所需的医疗护理；
  - (v) 由于家庭暴力、性侵犯或缠扰行为而需要从受害者服务组织或心理或其他咨询获得服务；

- (vi) 由于家庭暴力、性侵犯或缠扰行为而需要搬迁或确保现有房屋的安全性；和
  - (vii) 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包括准备或参与任何与家庭暴力、性侵犯或缠扰行为有关或由其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 (d) 第 73.11(c) 节要求的病假应按每工作 30 小时带薪病假 1 小时的比率累积，每年可累积多达 56 小时。
- (e) 承租方及其在或从县有财产上工作的雇员和承包商不得因任何雇员以任何方式披露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担忧而将其解雇或以任何方式进行歧视或采取不利行动。
- (f) 承租方应在承租方雇员和承包商受雇的每个地点的显眼且易于接近的地方张贴以下内容：
- (iv) 上述 (a)-(e) 小节所规定要求的通知；
  - (v) 请注意，违反此类要求的行为可能会报告给县劳工标准和执法办公室；和
  - (vi) 县劳工标准和执法办公室的电话号码和地址。

第 4 节。特此将第 73.12 节添加到《县行政法令法典》中，全文如下：

第 73.12 条。第 73.10 节和 73.11 节范围的限制

- (a) 第 73.10 节和 73.11 节及其子部分不适用于以下任何情况：
1. 法律或适用于工作的州或联邦资金来源要求所禁止；
  2. 低于《公共合同法》招标门槛的县府施工项目；
  3. 根据《公共合同法》第 20128.5 节签订的工作订单合同；
  4. 低于 500,000 美元的施工合同；
  5. 低于 25,000 美元的单一工艺项目；
  6. 县府在本法令生效日期之前收到相关提案或就该项目达成协议的住房项目。
  7. 县府是涉及该工作的项目劳工协议的一方；或
  8. 监事会对特定项目或协议放弃了全部或部分要求。
- (b) 第 73.10 节和 73.11 节仅具有预期效力，不得解释为削弱县府在本法令生效日期之前所签订任何协议的义务，除非此类协议要求遵守后来颁布的法令或政策。尽管有前句，这些要求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纳入现有协议，作为任何延长协议期限的修正的条件。
- (c) 如果之后颁布的另一项法令包含对特定或具体类型企业或活动更严格或更高的标准，则以该更高或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 5 节。特此将第 73.13 节添加到《县行政法令法典》中，全文如下：

第 73.13 条。违反行为。

违反上述第 73.10 节至 73.12 节的行为可能会报告给县劳工标准和执法办公室。

根据本法典第 81.6 节的规定，在不限制县府可得任何合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县府可实施《县法规法令法典》第 1 篇第 8 部分中的行政补救措施，以处理任何违反以上第 73.10 节至第 73.12 节的行为。

第 6 节。特此将第 73.14 节添加到《县行政法令法典》中，全文如下：

第 73.14 条。可分割性

如果第 73.10 节至第 73.13 节的任何条款或其应用被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无需该无效条款或其应用即可产生效力的其他条款或其应用，为此，宣布任何被判定为无效的条款可以分割。